

聋

哑

SILENT

时

代。

AGE

双

雪

涛

著

聋

哑

SILENT

时

代。

AGE

双

雪

涛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聋哑时代 / 双雪涛著. — 北京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302-1585-2

I. ①聋… II. ①双…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00699 号

北京市优秀长篇小说创作出版资金资助作品

聋哑时代
LONGYA SHIDAI
双雪涛 著

出 版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 编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发 行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电 话 (010) 684235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盛通(廊坊)出版物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
字 数 14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302-1585-2
定 价 28.0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58572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转载、复制、翻印, 违者必究。

目 录

序 曲	1
第一章 刘一达	23
第二章 高 杰	45
第三章 许 可	63
第四章 吴 迪	85
第五章 安 娜	103
第六章 霍家麟	127
第七章 她	177
尾 声	237

序曲

聋哑
时代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小学毕业的时候，是1997年的夏天，和之后每一次毕业一样，炎热而干燥。

那时我们家住在城市的郊区，听说隔着老仇家的后墙再往外迈一步就是所谓的农村。我的父母是普通的拖拉机厂工人，每天为如何能更省力地装卸螺丝而烦恼，他们俩骑车去城里上班的时候如果我不上学就会把我锁在家里，因为在这片城市最大的棚户区里，集聚了各种各样被城市遗弃的人。有的人是不折不扣的酒鬼，每天枕着酒瓶子睡在路上，这样的人每到冬天都要死一些，东北冬季的寒冷会毫不客气地要他们的命，为他们自己省了力气；有的人是手法拙劣理直气壮的骗子，我爸的一个棋友就是专门靠着行骗为生，他的惯常伎俩是已经被他扭断一条腿的癞皮狗放在陌生人停靠在路边的三轮车底下，然后把对方从

驾驶室里揪出来，让他看看他的车是多么残忍地伤害了一只可怜的狗儿，而他恰巧是这狗的主人。我爸说，这人棋品倒是不赖，从不悔棋，也不会因为输棋把棋盘掀了，大部分时候是沉浸在上一步棋的悔恨当中。于是在我的记忆里，他是一个多愁善感的骗子。还有各种各样有着犯罪前科的人是我们的邻居，有的人不但有前科，而且正在续写着自己犯罪的历史。一九九八年的时候，一群警察在一间狭小的厨房里按倒了一个中年男子，据说有几个警察被其同伙按得死死的，以至于差点让中年男子趁乱逃掉。他毕竟没有逃掉，也许是因为他不再年轻。我认识他，虽然他和我家没什么往来，但是我爸妈说他是这条街上最老实的人之一。别人如果因为一个西瓜或者一个牌局而动起手来，他通常是劝架的那个。因为年纪大，又是单身，听说媳妇和一个修自行车的跑掉了，大部分时候大伙都会听他的话，把手中的刀或者锤子放下，用文明人的方式把问题解决。警察走后，他就上了新闻，原来他是这个城市里最著名的杀人犯之一，十年间陆陆续续杀死了男女老少约有十八个或者十九个，抢来的钱都藏在房梁上，警察们用他家的拖把一包一包捅下来。

我妈说：还好我们是他的邻居，兔子不吃窝边草啊。

我爸妈都是下乡的知青，从城市走的时候除了一个铺盖卷，没带走一点有用的知识，我爸说他一辈子和“知识”两个字搭边只有那时候的知识青年的封号，而我妈经常讲的是，他们在农村

的时候吃饭和上厕所都用的是一个盆。还好我爸从小打架斗殴有一手，因为祖上是满族，所以留下点摔跤的底子，传给后人，他成了他们青年点的点长。我外公是某个粮食局的工会主席，这芝麻大的官让我妈顺利进入这个城市里效益最好的国企——拖拉机厂并且和我爸相逢。

这样按部就班的一对幸福的工人阶级不会想到，到了我小学毕业的那个夏天，他们赖以生存的工厂已经岌岌可危，我在饭桌上听见他俩经常哀叹厂长们已经纷纷开始把国家的机器搬到自己家里，另起炉灶，生产和原来一样的拖拉机，而工厂里的工人们则一批批地被通知可以休一个没有尽头的长假，这是在“下岗”出现之前出现的一个巧妙的词汇，叫作停薪留职。他们俩因为工作一直卖力，又是这个工厂的元老，所以得以薪水减半，继续留下，但是面对那些熟悉的机器和熟悉的面孔一点点消失，他俩也感觉到这一半的薪水迟早不保，可除了拧螺丝之外他俩觉得自己再没有谋生的技能。

后来想来，那是一种被时代戏弄的苦闷，我从没问过他们，也许他们已经忘记了如何苦闷，从小到大被时代戏弄成性，到了那时候他们可能已经认命，幻想着无论如何，国家也能给口饭吃吧。

那个外面一切都在激变的夏天，对于我来说却是一首悠长的朦胧诗，缓慢，无知，似乎有着某种无法言说的期盼，之后的任

任何一个夏天都无法与那个夏天相比。

虽然我爸妈因为那一半的薪水加班而把我锁在屋里，可他们不会知道，现在也不知道，我会捅开后窗户，爬过一排低矮的小房子，跳在邻居的院里，再爬过一扇高我两头的木门，落在街上。

那时候我没有朋友，有几个玩伴，一个因为差点被他爸打死而差点打死他爸，被送走了，去了哪里呢？我不知道那个地方的名字，听说那里都是他那样的人，就算你不是，出来的时候也是了。我一度很想念他，他十一二岁的时候就已经是那个胡同里最好的木匠，能做极圆的车轮，做好了就装在一块木板两边，让我坐在上面，他推着飞跑，跑累了就松手让我和木板继续滑行，然后站在原地等着看我人仰马翻，可每次他都能说服我坐上去，那时候我是多么的轻信啊。他喜欢玩猫，有一次在我面前把猫头冲下浸在水缸里，猫嘶叫着打飞了水缸里的树叶。几次之后他说，看来是淹不死了，我爸一喝酒就爱这么弄我。还有几个，我已经记不起他们的名字，只记得夜里我们玩藏猫猫，没有路灯，我干脆躺在地上，他们有的踩在我的脸上却还是没有发现我，以为踩到了屎或者什么的，继续向另一个黑暗处找去。小学毕业之后，他们消失不见了，至少对于我来说是这样，后来才知道，运动是相对的，其实是我走掉了，他们还在那里，可我却以为他们向某处走去了。

那时候小学的班上有个女孩儿长了一双丹凤眼。

其实我不知道什么叫丹凤眼，但是第一眼看她，就知道那一对东西一定是丹凤眼了，眼角绵延不绝，隐入太阳穴附近，好像两片随时可能被吹散的云彩。她其实并不漂亮，走起路来还有些八字脚，可我还是一下子喜欢上她，因为我觉得她看我的时候眼睛里好像有所指摘，我也怀着同样的情愫努力看回去，所谓努力是让自己的眼角也绵延起来，瞳孔也努力地微微抖动。这样来回看了一年之后，班主任金老师找到我妈，说，给你儿子配个眼镜吧，要不就恶化了。多亏了那时候我家穷得可以，一锅汤能喝上一个星期，我妈也就怀着愧疚的心情向我隐瞒了老师的好意，多年之后才告诉我，我现在的高度近视是她当时力不从心所致，我当时对那时候的苦日子怀恨在心，一言不发地接受了她的内疚。适当的内疚是一切善意的基础，我曾经这样理解。

那个女孩儿的名字我竟然记不全了，第一字是陈，陈旧的陈，我敢肯定，第三个字是梦，噩梦的梦，我也很吃得准，中间那个字有好几种选择召唤着我，我相信最接近的应该是书，教科书的书，好吧，就叫她陈书梦吧。长着丹凤眼的陈书梦是我们班的好学生，从来不因为学习的事发愁，每天收到的纸条都上交给老师。纸条积攒到一定规模，为奖励她的间谍行为，金老师就给了她一个三道杠挂在胳膊上，她一下子一言九鼎，拥有了每天下午站在讲台上看着我们上自习的权力，金老师就欣慰地回到办公

室看报纸。

也许是大家都崇拜她胳膊上的三道杠吧，从那之后，丹凤陈收到了很多的纸条，这让金老师大为惊恐，如果大肆惩戒，班里一定鸡飞狗跳，那几个脾气不好发育又早的小子说不定放学之后找她的麻烦。我们学校有着许多折辱师尊的历史，有一个自命清高但又极其势利的女老师就曾经在回家的路上被装进麻袋，扔进垃圾箱，据说她从此变得很公平。我们的班主任当然知道这些小坏蛋的厉害，想来想去，只好把这些写满错别字和朦胧爱意的纸条归罪于丹凤陈的不检点，肯定是她在台上搔首踌躇，才惹得班里这么多本来安分守己的小男孩情窦初开。于是丹凤陈一下又被贬为布衣，金老师把三道杠授予了一个五官杂乱无章的女生。我记得那个姑娘的眼睛和鼻子互不相让，一味向脸庞的中路挤去，导致脸的中部浓墨重彩，而其余部分剩下大块的留白。于是下午的自习恢复了以往的秩序，每个男生都低头俯视自己的桌面，或者趴上面睡一个好觉，没有人愿意抬起头来。

丹凤陈从此变得沉默寡言，她把她想要考取的初中偷偷地刻在自己的书桌上，每次考试她都要抱着自己的书桌去考场，好像不如此就丧失了斗志。108中，我记得她刻得十分清楚，我们这个城市里最好的初中，集中了这个城市里几乎所有的好学生和好老师，也就是说云集了这个城市十三岁到十六岁的所有天才和一群专门让天才儿童变成天才少年的老师。据说只要考上108中，就

算高中辍学了，重点大学也是考得上的。那是多么令人神往的地方，简直像一所教堂一样闪耀着出世的光芒，所有有着鸿鹄之志的十三岁孩子都把这所学校当作自己起飞的跑道，因为会有一些像圣保罗一样的领路人在这三年里为你插上翅膀。而我这样的燕雀，从来没有想过和108中发生关系。那时候我关心的是，回家的路上要小心，不要被高年级的学生劫了钱和丹凤陈到底有没有喜欢的人呢？当然，还有就是回家生炉子的时候，是先放蜂窝煤还是先放油毡纸，才能够让自己不要每天都被呛得眼泪横流。

到了六年级下学期的时候，丹凤陈的苦功渐渐显示出效果。她的成绩开始遥遥领先，数学根本是不会丢分的，语文也就丢个一两分在作文上，这种遥遥领先在若干次大大小小的考试之后趋于稳定。丹凤陈的话却是越来越少，除了课上机械地回答问题，几乎要把自己变成一个哑巴。而且她的学习方式有时候令人恐惧，几乎是一刻不停地写来算去，这让她在考试的时候经常是早早就进入检查的环节。而那些稍逊的好学生常常会检查一遍之后，就提前交了卷子，然后跑到操场上跳皮筋或者争抢起水泥的乒乓球台。可丹凤陈却从来都是检查到最后一秒，她的那双丹凤眼好像要把卷子看穿了一样，不但要看到题目，还要看到出题人背后的心机，我有几次竟发现她好像是在冷笑着的。

我对丹凤陈的一见钟情从她成为第一名开始，悄然变成一种崇拜。那也许是我有生以来第一个崇拜的人，高高在上，冷峻无

情，可又有声有息，就在你身边走来走去，她呼出的二氧化碳离我不过一米远，有种卓然不群的香气，这使我在每一个放学的傍晚都开始不可救药地思念她。虽然我很快就发现那只不过是一种比较难买的洗衣粉，但是那时候我宁愿相信这是一种巧合。

为了表示我的爱是真格的，我也把“108中”几个字刻在了书桌上，并且郑重向我爸妈宣布我准备向108中发起冲刺，我爸妈喜忧参半地看着我，上进总是好的，他俩一直以为我小学毕业之后上个技校是令人信服的去处，然后进到我爸的工厂，从仓库保管员开始，从清点每一个螺丝和轴承开始，一点点成为一个合格的拖拉机厂工人，抱着铁饭碗，铁饭碗里盛着粗茶淡饭，但是从不会空。可那时候的铁饭碗已经要被熔了给别人重铸，他俩也觉得应该是时候帮我修改我的未来了。俩人咳嗽了一会儿。我爸说：考上了要交多少钱？我摇头问：还要交钱吗？我都考上了。我妈说：九千吧。我爸说：你上次考了你们班多少名？我大声说：三十六。我妈对我爸说：他们小学从来没有考上108的，我记得好像。我爸赞许地点点头，说：你要是考上了，砸锅卖铁也供你，今天就说到这儿，开饭。

我一下子觉得自己追随丹凤陈的愿望实现了三分之二：三分之一，丹凤陈是一定会考上的，老师说她现在已经没有一个盲点，所以她现在已经基本上是一个108中的学生；三分之二，我爸妈已经许下诺言，只要我考上，锅什么的都可以不要，砸了卖

铁，这让我心里很踏实；剩下没有实现的三分之一就是我自己得考上。我觉得我的人生第一次变得纯粹起来，生活被抽象成几万万分之一，我只要把这一搞定，剩下的几万万分则尽皆归顺，虽然这种纯粹在以后变成了我的灾难，但是第一次的纯粹却让我史无前例地安静下来，开始注视手头每天侍弄的活计。学习逐渐变成一件简单的事儿，数学只要准备好草纸，该乘除的别用加减，应用题把字儿读明白了再算数，然后注意以一个工整的“答”字开始和一个圆润的“句号”结束，就可以拿满分。语文只要背书就可以了，课文是一定要倒背如流的，然后每一段的主题和每一句话的含义也要背到一字不差。那时候我真的相信作者的每一笔都是有所寄托的，而暗地里升起对于看透这些寄托的人的崇敬，这么隐晦的联想都能被你猜到，真有你的。不过没关系，尽管有些话当时不明所以，只要记住就好了。而且我开始对做作文有点爱好，因为我发现做作文和撒谎是一枚硬币的两面，撒谎是那个简约的数字1，而作文则是繁复的菊花，但是花出去的时候都是一块钱。缘着对于堂而皇之的说谎的热爱，我开始每天为老师写日记。现在翻看我妈妈珍藏的发黄的日记本，真是难以想象当时怎么有毅力写下这么多本连篇累牍的谎言，下面还有金老师惊愕地夸奖，夸我的正叙、倒叙、插叙、议论、抒情和最后的画龙点睛都进步神速，和五年级的时候判若两人。尤其是抒情，简直让她觉得惭愧，这么大的一个孩子怎么这么会抒情，她

一个堂堂的教师都抒不出这么多。其实写故事无论如何需要一点生活的细节，就算是彻头彻尾的谎言也得有点真材实料的骨头，但是情要是抒起来可管不了那么多，那玩意儿只跟想象力有关。所以我那时候真是文理兼备，一日千里，虽然有时候回家的路上还是会被莫名其妙地揍一顿。有一次一个四年级的大个子向我索要我手腕上的电子表，那是我爸为我考试买的，我断不能让其被他人掳去，就委婉地拒绝了，结果那孩子一拳把我打倒在地，对着我的手表猛踩，我拼命用没有表的手遮掩，手指被踩得吱吱作响，那孩子看我如此执拗，照着我的面门狠踩了一脚之后，骂着向另一个更加瘦小的孩子走过去。我到家的时候，爸妈还和以前一样，没有下班，油毡纸我昨天已经准备好了。炉子噼里啪啦地升起来，炉坑里的浓烟不出所料地扑面而来，我趁机大哭了一场，泪水冲坏了脸上完整的鞋印，因为我忽然想起来，我已经六年级了。

离升初中的考试还有大约一个月的时候，金老师把我和丹凤陈调到一桌，坐在第一排的中间，因为我俩是班里成绩最好的两个人。我努力控制住自己，不让自己多看她一样，我爸常说，小不忍则乱大谋。那时候我势如破竹，只是不够稳定，像定时炸弹，可能炸了敌人，也可能炸了自己。不稳定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我的字太潦草，那是低年级时候养成的坏习惯，反正也没人在乎我写的什么，包括我自己，没想到到了我在乎的时候，我的手又

不听使唤，一笔一画写清楚并非不能，只是时间又不够，卷子的尾巴见不着。如果阅卷老师碰巧能辨认我的字迹，我便是数一二的分数，如果她情绪不佳，遇见了棘手的烦心事儿，对于生活和眼前的卷子都失去了耐心，那我就只能默默地自我爆炸了。

没想到的是，我并没有爆炸，丹凤陈开始出了问题，她总是莫名其妙地涂改自己的卷子，把已经正确无误的答案改得面目全非，甚至驴唇不对马嘴了。有时候我瞄到她的表情，像被什么带刺的东西驱策的野兽一样凶狠和漫无目的。金老师几次三番找她谈话，告诉她放下包袱，还是小孩子，不要想太多，只不过是一个升初中的考试，就算失手，之后有的是机会。丹凤陈又祭出她的哑巴功，一言不发，哭也不哭，只是面带笑意，似是嘲讽。这让班主任很没面子。有次当着全班的面把她叫起来，大骂她越是在关键时刻越不争气，到底是个女孩子，一见压力就没有用了，女孩子学习再好也是靠不住的，到了紧要关头一定会掉链子。她站在我身边，手指紧紧攥着，指甲把手里的铅笔剜掉一块块绿皮，脸还是温存地笑着，真是让人气不打一处来。金老师伸手扯住她的红领巾，像牵狗一样把她从座位里拽出来，开始重复刚才的话，只不过这次每说完一句，就扯一下她的红领巾，好像她叩头认罪一样。丹凤陈猛地把手中的铅笔向金老师眼睛戳去，可能是因为过于用力，没有戳准，把金老师的腮帮子戳开了一个窟窿。我赶忙拦腰将她抱住。她大喊：我恨你，我恨你。金老师